



海王

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年報

股份代號：70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書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收入報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84	主要物業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連棹鋒先生(主席)
劉國雄先生
陳紹光先生
劉國強先生
尹有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Nicholas J. Niglio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敷榮先生
黃毓民先生
張一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周培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辭任)

公司秘書

劉國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虞敷榮先生
黃毓民先生
張一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周培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辭任)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劉陳高律師事務所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2座12樓1205-6室

電郵

enquiry@neptune.com.hk

股份代號

0070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海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業績。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29,959,000元，較上年增加26%（二零零六年：港幣103,134,000元）。本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4,64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147,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0.34仙（二零零六年：港幣0.58仙）。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持續性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M.V. Neptune號郵輪對本集團之盈利貢獻巨大，且促進了公司「品牌」之樹立。Neptune號郵輪繼續吸引不同年紀之顧客出海遊樂，此對租約之延續至關重要。香港之「即日來回」郵輪市場競爭激烈，然而Neptune仍能一枝獨秀，且市場份額不斷擴大。去年為籌備該郵輪推出市場而付出之努力及準備工作確保本公司獲得此項優質資產，可於未來年度對盈利作出貢獻。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深知郵輪之財務貢獻，並會致力留意郵輪行業之發展趨勢，以及本集團之其他競爭優勢。本集團對於吸引中國大陸中至高端遊客之挑戰已獲得成功，該市場亦將繼續成為本集團專注之目標。此外，本集團將開展並儘量利用澳門賭場貴賓廳與M.V. Neptune之間對於Neptune品牌之交叉營銷活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澳門經濟日益國際化。其經濟快速增長並吸引來自跨國集團的大量投資，新酒店/渡假村及賭場之發展欣欣向榮。隨著國內更多城市之個人遊計劃遊客到訪澳門特區，澳門政府近期錄得之博彩收入創歷史新高，在二零零七年第一季逾179億澳門元。就本公司而言，本集團積極在澳門拓展業務模式及建立更加穩固之業務據點。本集團近期訂立兩個策略性收購事項，收購賭場貴賓廳業務（即澳門金沙之成都貴賓廳及星際酒店銀河娛樂場之海王星貴賓廳）。本集團認為，該等有盈利前景之收購事項於不久將來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近來，澳門之博彩總收入已超過美國內華達州之拉斯維加斯，並成為全球最大之博彩勝地之一。展望未來，根據本集團之最新數字，受到本集團在博彩業之核心業務進一步擴展之強勢推動，本集團預期將於下年年初獲得更高溢利。

本年度，除鞏固本集團之多元化郵輪服務平台外，本集團通過增加執行董事人數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透過向全球招攬英才，近期委任多個新董事會成員，憑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博彩與娛樂行業擁有之不同國際背景，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實力。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快人力資源管理之改革，打造包含本公司核心價值之強大企業文化，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及更高之價值。

在另一方面，由於本港市場表現疲弱及多個項目之標價下跌，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之業務仍舉步維艱。本集團將就此業務分部繼續採取審慎政策，因此，除非建築行業出現強勁復甦，否則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分部之前景仍將低迷。

目前，本集團已成功使業務重燃增長。本集團致力在博彩行業進行更多收購事項，此乃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成為澳門賭場貴賓廳行業翹楚之長遠策略。

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在快速發展之澳門各離島物色其他商機。基於本集團之即有業務、堅實根基及專注之發展相標，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服務平台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

致謝

最後，本人對股東、策略性夥伴及客戶之不斷支持及信任表示衷心感謝。本人亦對本集團員工之傑出貢獻及辛勤努力表示衷心謝意。

董事會主席

連焯鋒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為港幣9,39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603,000元)。

董事會時刻物色預期可合理地賺取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倘得以落實，該等項目及／或投資之代價將透過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或透過取得新銀行融資及／或額外銀行融資予以支付。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93,95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6,134,000元)，主要來自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及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本集團採取循序漸進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該等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上升約23%，毛利則上升12%。

郵輪業務

於回顧年度，郵輪業務為本集團貢獻了主要收入。本集團錄得租賃郵輪所得營業額約港幣36,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7,000,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分類業績約為港幣18,13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996,000元)。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一直經營郵輪業務。該業務錄得穩定營業額，並為本集團作出了穩定之溢利貢獻。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29,95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3,134,000元)，較上年增長26%。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645,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7,147,000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達港幣287,953,000元，分為1,439,763,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港幣103,56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0,087,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達港幣37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92,000元)。本集團年末之股本總值為港幣296,19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40,716,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53%(二零零六年：47%)。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用作銀行融資抵押之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零六年：港幣5,438,000元)，用作銀行融資抵押之定期存款約為港幣6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451,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該案件尚待進行聆訊。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幣結算，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故毋須利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利用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可靠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港幣140,000,000元。收購將由本集團之公開發售撥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發佈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就收購高柏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元。收購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發行承兌票據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之資本承擔總額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就下列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之收購：	—	—
— 可靠有限公司	140,000	—
— 高柏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
	240,000	—

僱員

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約92名僱員，彼等之薪酬一般根據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一般每年根據表現評審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執行董事

連焯鋒先生，現年34，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轉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連先生於成衣業、汽車業、物業投資、郵輪營運以至賭場營運等方面積逾十年經驗。連先生現時亦為仁愛堂、全港各區工商會董事及新界東北區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董事會認為連先生之廣泛業務經驗對本集團至為寶貴，長遠而言，有助本集團分散投資至其他業務範疇。

劉國雄先生，現年61，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國強先生的胞兄。彼持有澳洲達爾文大學工商管理行政的高級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財會、審核、稅務、公司秘書及公司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陳紹光先生，現年51，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並持有商業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在物業發展、製造及旅遊等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過往曾在多家跨國企業擔任財務主管人員，並於多家本地公眾上市公司出任項目財務經理，因此已在內地基建設施收購及合併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劉國強先生，現年59，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的胞弟。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會計及商業管理專業。彼亦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製造、交易、物業開發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尹有勝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尹先生為資深管理人員，憑過往於本行業之經驗協助發展及繁榮本公司之博彩及娛樂業務。於加盟本公司前，彼曾於多家知名博彩公司(包括澳門葡京酒店)及郵輪公司(包括東方公主號、Success Cruise及海明珠)擔任常務董事。憑藉彼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及接待社會各界客戶之卓越成就，尹先生在澳門博彩業享負盛名。

Mr. Nicholas J. Niglio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三年起已在以博彩為主之娛樂事業累積逾25年經驗。多年以來，彼熟悉各類型博彩活動之管理工作，並已取得一定成就。

於擔任現有職務之前，Niglio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擔任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Trump Taj Mahal Casino Resort, Inc. (「Trump」)之執行副總裁，以高級行政人員身份負責該娛樂場之市場推廣及國際業務。彼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Trump出任執行副總裁，負責監察市場推廣計劃之一切營運及行政管理。亞洲、中東、歐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區辦事處均由彼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Niglio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於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Caesars World Inc擔任Caesars Palace之東部業務高級副總裁兼娛樂場業務副總裁。彼於Caesars負責發展娛樂場市場推廣業務之各方面，並培訓員工，以提升客戶服務水準。

Niglio先生亦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六年期間擔任新澤西州亞特蘭大市Resort International Hotel and Casino之高級行政人員，職位為娛樂場市場推廣副總裁兼娛樂場行政部總監。

Niglio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新澤西州澤西市Saint Peter's College之會計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敷榮先生，現年39，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虞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虞先生持有中國暨南大學中國會計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虞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曾任職於一家跨國公司、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國際會計師行。

黃毓民先生，現年56，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黃先生畢業於珠海書院，持有文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珠海書院新聞及傳理系教授。彼之前為《快報》總主筆及《成報》社長，亦曾任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商業電台時事節目主持人，在大眾傳媒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亦曾是香港上市公司Cyber日報(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

張一虹先生，現年44，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業內擁有超過12年經驗，為汽車經銷行業之傑出人士。彼現為多間在中國從事汽車分銷業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經營全球部份最優良之品牌汽車。彼畢業於美國柏克萊California College of Arts and Craft，持有傳理及美術學院學士學位。此外，彼現為漢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8，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香港皇家遊艇會及香港賽馬會之會籍。

高級管理層

被視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執行董事直接負責本公司若干業務及運作。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規定，藉以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已於全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載之若干偏差除外。

- 一 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任滿須重選。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
- 一 董事會認為，經周詳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涉及之相關成本後，按守則條文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暫時並不適合。目前，釐定本公司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時乃參考個人職務及市場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8及9頁。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確認函及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執行董事

連棹鋒先生	10/10
劉國雄先生	10/10
陳紹光先生	10/10
劉國強先生	9/10
尹有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3/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敷榮先生	9/10
黃毓民先生	9/10
張一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1/10
周培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辭任)	8/1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領導及監控。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目標、整體策略及業務規劃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表現。管理層獲委以日常職能及轉授若干權力以便有效地營運，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目標、策略及計劃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依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要求，本集團須為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投購合適保險，惟本集團並未於二零零七年為全體董事投購該類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連棹鋒先生及尹有勝先生擔任。兩個職位有著明確分工。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運作、董事會會議之有效召開，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及製訂及實施本公司政策，並就公司整體運作向董事會負責。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向股東建議參與重選之董事、向股東提供充足之董事個人履歷資料，令股東掌握全面資訊對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適當人選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主席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特別要確保董事會內有適當數目之董事獨立於管理層。彼亦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出任本公司新董事。

本公司之新董事乃由董事會委任。於考慮任何新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其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各方面之資歷。

尹有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因個人原因而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周培豐先生。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753
稅務服務	26
其他顧問服務*	290

* 其他顧問服務當中金額約港幣180,000元的服務並非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黃毓民先生。虞敷榮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要求。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過三次會議，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	審核委員會 成員出席情況
虞敷榮先生	3/3
黃毓民先生	3/3
張一虹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1/3
周培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辭任)	2/3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考慮審閱性質及範圍、確保已實施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

年內審核委員會所做工作總結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
- 檢討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及
-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工作之結果，並提出改善或實施上述事項之推薦建議。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1頁。

概無任何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方面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為促進本集團與投資者之良好關係，以及提高企業運作之透明度，董事會承諾透過向股東刊發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向彼等提供本集團清晰及最新之資料。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高營運效力與效率，確保資產不會被濫用及未經授權處理，維持恰當之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並同時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內部監控制度會就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確定，並會管理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

董事會確認其職責乃確保穩健妥善之內部監控，並已為本集團制訂風險管理架構，藉以協助：

- 識別本集團營運環境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以及評估已識別風險之影響；
- 制訂與管理此等風險有關之必要措施；及
- 監察及檢討該等措施之成效。

董事會已將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之責任交託予審核委員會執行。審核委員會履行有關責任時：

- 定期評估已識別風險與營運環境之持續關係及將之納入風險管理架構；
- 評估為管理有關風險而制訂之行動計劃及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
- 監察管理層執行行動計劃及營運監控制度之表現。

此持續程序於回顧年度內設立，並且由審核委員會定期作出檢討。

風險管理架構內之監控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期望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之所有風險，卻就管理及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財務損失及欺詐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確定。

董事會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指派代表擔任董事及採取積極態度評估實體之表現，旨在保障本集團之投資。在可行之情況下，本集團會要求職能部門、財務及營運資料，並確保有關資料乃根據申報標準編製及符合本集團可接受之監控水平。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檢討，並考慮有關制度是否恰當及有效。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感到滿意。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海王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將其名稱由駿雷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海王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58%(二零零六年：52%)，而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44%(二零零六年：62%)。

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27%(二零零六年：26%)，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12%(二零零六年：2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2至25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零六年：零)。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摘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8,864	54,494	77,009	103,134	129,959
經營經常性業務 (虧損)／溢利	(44,466)	(25,720)	(10,608)	10,650	10,188
本年度稅務開支	(759)	(76)	(366)	(1,047)	(79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45,225)	(25,796)	(10,974)	9,603	9,391
少數股東權益	(54)	(79)	(379)	(2,456)	(4,746)
年內(虧損)／溢利	(45,279)	(25,875)	(11,353)	7,147	4,645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116,660	152,434	286,054	354,521	452,424
負債總額	(47,979)	(21,230)	(55,218)	(113,805)	(156,228)
少數股東權益	(7,904)	(7,983)	(8,386)	(10,842)	(15,588)
股東資本	60,777	123,221	222,450	229,874	280,60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股本

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借貸及撥作資本之利息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所有借貸均已列作流動負債。

年內，本集團概無將利息撥作資本。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連棹鋒先生 (主席)

劉國雄先生

陳紹光先生

劉國強先生

尹有勝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Nicholas J. Niglio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虞敷榮先生

黃毓民先生

張一虹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周培豐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及80條，連棹鋒先生、陳紹光先生、尹有勝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虞敷榮先生及張一虹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須依據上述細則輪值告退。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i) 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棹鋒先生	個人	250,000,000	17.36%

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託管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規定之條款及條件酌情向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批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購股 權之百分比
連棹鋒先生	90,000	1.02%
陳紹光先生	88,000	1.00%
劉國雄先生	88,000	1.00%
尹有勝先生	3,000,000	33.9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該購股權計劃乃於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則生效前採納。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Walden Maritime S.A.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訂立為期兩年之管理服務合約。根據合約，本公司將每月獲支付管理費港幣500,000元。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連棹鋒先生	250,000,000	17.36%
陳恩濤先生	100,000,000	6.95%

上述有關連棹鋒先生權益之詳情亦於董事之證券權益項下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登記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及本年度於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之僱主退休金成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董事認為，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須向其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之任何重大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涵蓋年報之會計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A.4.1及B.1.1除外，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董事遵守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眾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維持足夠且不少於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其合乎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連焯鋒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海王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為駿雷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2至83頁所載海王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負責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結果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時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合理地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實施有關程序以取得與本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對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作出評估。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便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可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129,959	103,134
銷售成本		(99,085)	(79,743)
毛利		30,874	23,391
其他收益	7	4,952	4,112
其他收入	8	1,365	948
分銷成本		(1,347)	(1,174)
行政費用		(17,995)	(15,40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28	(6,068)	—
經營業務溢利	8	11,781	11,876
融資成本	9	(1,593)	(1,226)
除稅前溢利		10,188	10,650
稅項	12	(797)	(1,047)
本年度溢利淨額		9,391	9,603
應佔：			
— 少數股東權益		4,746	2,456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	4,645	7,147
本年度溢利淨額		9,391	9,6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15		
— 基本及攤薄		0.34 港仙	0.58 港仙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業務。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61,853	179,872
投資物業	17	28,550	28,400
預付地價	18	2,579	2,643
商譽	20	45	45
		193,027	210,960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7,310	16,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0,161	34,685
應收貸款	24	28,000	—
關連公司之欠款	25	710	7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6	1,782	5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	4,451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38,526	54,4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840	32,374
		259,397	143,561
資產總值		452,424	354,521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87,953	247,953
儲備	29	(7,345)	(18,079)
		280,608	229,874
少數股東權益		15,588	10,842
總權益		296,196	240,716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393	331
		393	331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0	374	2,0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41,258	39,065
已收按金	32	81,813	—
可換股票據	33	—	39,765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4	29,100	29,100
應付稅項		3,290	3,452
		155,835	113,474
負債總額		156,228	113,805
總權益及總負債		452,424	354,521
流動資產淨值		103,562	30,0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6,589	241,047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國雄
董事

陳紹光
董事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05	520
附屬公司權益	21	174,707	177,874
		175,112	178,39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060	1,604
應收貸款	24	17,500	—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38,522	54,4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819	3,429
		142,901	59,451
總資產		318,013	237,845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87,953	247,953
儲備	29	(56,359)	(54,008)
總權益		231,594	193,94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31	2,382	1,895
已收按金	32	81,813	—
可換股票據	33	—	39,765
結欠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35	2,224	2,240
		86,419	43,900
總權益及總負債		318,013	237,845
流動資產淨值		56,482	15,5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594	193,945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國雄
董事

陳紹光
董事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可換股票 儲備	不可分派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 虧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47,953	61,454	—	2,264	—	(89,221)	222,450	8,386	230,836
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份	—	—	277	—	—	—	277	—	277
本年度純利	—	—	—	—	—	7,147	7,147	2,456	9,60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47,953	61,454	277	2,264	—	(82,074)	229,874	10,842	240,716
可換股票據									
— 延長	—	—	283	—	—	—	283	—	283
— 贖回	40,000	298	(560)	—	—	—	39,738	—	39,73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	6,068	—	6,068	—	6,068
本年度純利	—	—	—	—	—	4,645	4,645	4,746	9,39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87,953	61,752	—	2,264	6,068	(77,429)	280,608	15,588	296,196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188	10,650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4,678)	(2,864)
股息收入	(3)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6,06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	(1,215)	(15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0)	(7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	(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0)
攤銷	64	401
折舊	18,319	15,503
融資成本	1,593	1,2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8
就陳舊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963	20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776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77	264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2,415	24,051
存貨增加	(955)	(2,1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742)	(10,572)
應收貸款增加	(28,000)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193	17,25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1,089)	28,691
已收利息	3,366	2,864
已付香港利得稅	(896)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619)	31,5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300)	(94,769)
已收股息	3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	(53)
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	1,42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383	(1,4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086	(94,5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公開發售所得存款	81,813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40,000
可換股票據發行成本	—	(100)
償還貸款	(1,564)	(500)
已付融資成本	(989)	(12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9,260	39,2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74,727	(23,7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265	110,01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992	86,2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2,840	32,374
於證券公司之現金	38,526	54,419
銀行透支	(374)	(528)
	160,992	86,265

隨附之附註組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2座12樓1205-06室。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租賃擁有70%權益之郵輪、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及買賣上市證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入賬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仍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及詮釋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此等準則及詮釋可能會使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在日後有所改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定額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採納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若干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a)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

倘附屬公司因在嚴格限制下嚴重損害本集團對其可見將來之資產及經營業務之控制，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限制實施當日根據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隨後產生之減值損失之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所產生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時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符。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經營業績之權益。

(b) 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之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特定資產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三者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而計量。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規定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作待售項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確認及計量除外。

收購產生之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須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始按少數股東於所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c)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權益之差額。

對於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先前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對其進行攤銷，但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商譽所涉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會對該商譽(已扣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按比例綜合法列賬)(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有關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權益之差額。該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已撥充資本之商譽另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一個財政年度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測試。

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則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公司。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之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附屬公司 (續)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e)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下列基準在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並在能可靠計算收入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物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可靠評估，則定價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參照於結算日估計總合約價值收益之百分比計算)予以確認。倘建築合約之成果未能可靠評估，則收益只會根據已承擔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 iii.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公司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 iv. 銷售證券之收入乃按證券交易日成交之基準予以確認。
- v.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在計算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i. 郵輪租賃收入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按累計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而該樓宇之公平值可與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算。樓宇及郵輪按公平值呈列，而公平值乃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定期但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估值減其後折舊得出。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於資產之經重估金額重列。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就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	按租約年期內撇銷
租賃裝修	:	20%
傢具、裝置及器材	:	15%至20%
廠房及機器	:	15%
汽車	:	25%
郵輪	:	5%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非綜合於本集團內之公司所佔用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入賬。

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特定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作出調整(若必要)。若未能獲得此等資料，本集團便採用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等其他估值方法。該等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指引而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外部估值師進行審核。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時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鑑於現時市況假設可自日後租賃取得之租金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投資物業 (續)

按類似基準，公平值同時反映有關物業之任何預期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確認為一項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相關之融資租賃負債；其餘現金流出則(包括或有租賃付款)不在財務報表內確認。

後續支出僅於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可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之收入報表內支銷。

公平值之變動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h) 租賃

倘租賃期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乃按本集團於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按會計期間分配，以反映本集團有關該等租賃之未償還投資淨額於該等期間之固定週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期於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直接產生之初始成本計入出租資產之面值，並以直線法在租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直接於收入報表扣除，除非有關費用直接歸屬合資格資產，則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撥充資本(見下文)。

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於各相關租期在收入報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源自開發支出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有在預計用於清楚界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將可由日後之商業活動收回之情況下方可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可用年期攤銷，並按成本值減往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確認情況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收入報表。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以個別購入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

擁有永久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數額。減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款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中扣除。因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交易成本即時於收入報表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四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撤銷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為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之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惟：

- 該指定須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出現不一致之計算或確認；或
- 其構成包含一個或更多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份，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准許全部合併之合約(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初步確認後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在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均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後之成本入賬，並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倘資產可收回數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逆轉，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持至到期之投資

持至到期之投資乃指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持至到期之投資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減去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入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倘投資可收回數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屬於該類或並無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最初確認後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權益確認，直至財務資產出售或斷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已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扣除並確認為損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確認為損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至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有關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至股本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續)

至於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且必須以交付無報價股本工具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按成本減最初確認後各個結算日之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而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減值虧損確認為損益。減值虧損金額之計算方法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財務資產的按現有市場回報率折現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計算之得現值兩者之差額。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分為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變動之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負債部份及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被分別歸類為負債及換股權項目。換股權將以兌換定額現金或固定數目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其他財務資產方式結算，視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同類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之換股權應於股本(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內列賬。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兌換換股權或換股權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賬確認任何損益。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股本內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金額，並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限內予以攤銷。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款項記錄，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就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所支付之代價從權益中扣減。於損益賬內概不確認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作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各結算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且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定息銀行借貸公平值之對沖(公平值對沖)及高度可預測之外幣交易風險之對沖(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內嵌式衍生工具

當內嵌式衍生工具之特色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無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時，嵌入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處理。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獲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k) 附息銀行借款

附息銀行借款首先以公平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次確認後，附息銀行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實際利息法將成本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按借款期於損益賬內確認。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及(如適用)兌換成本與使存貨達到現時所在地及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及促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可靠評估，則合約成本會參照合約於結算日之完成情況按合約收益之相同確認基準，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未能可靠評估，則合約成本會於承擔之年內列作關支予以確認。

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預計之虧損乃隨即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倘經計入已確認溢利及扣除已確認虧損後，截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超過按進度繳付之款額，就合約工程而言，超出之部分將列作客戶所結欠之款項。倘經計入已確認溢利及扣除已確認虧損後，按進度繳付之款額超過截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就合約工程而言，超出之部分將列作本公司結欠客戶之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在有關工程展開前所收之款項，乃列作為已收墊款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客戶就已展開之工程所應付而尚未繳付之款項，乃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n) 資產減值

對因可使用年期不確定而不攤銷之資產，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之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準備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之最小現金流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

(o)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為港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入報表確認，惟於股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之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之對沖除外。

非貨幣性項目中諸如按公平值持有並計入溢利及虧損股本證券之匯兌差額，則申報列為公平值損益一部份。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等非貨幣性項目，則計入股權之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內公司

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無一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當中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按以下基準換算成呈列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當中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於年結日按收市匯率折算；
- (2) 各收入報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一個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則收入及支出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3)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將確認為股本權益的一個獨立構成部份。於綜合賬目時，由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被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將計入股東權益。於境外業務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收入報表當中作為銷售之收益或虧損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與收入報表中所報之純利，因應課稅溢利之計算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減免支出。此外，應課稅溢利之計算不包括永不用課稅或永不獲減免之收入報表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於交易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將不會逆轉。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一個結算日作出重估，將因應不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還原全部或部份該等資產而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在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報表中，除非該等項目已直接自股本權益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內。

(q)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人士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主要管理層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為個人時）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集團或與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倘於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s)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債務時，則確認為撥備，且有關債務所涉及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撥備於每一年結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如資金之時值影響重大，撥備之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償付債務之支出之現值。

(t)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一項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或然負債未有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資產不會在財務報表確認，但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於流入獲實質上確定時將對資產確認。

(u) 退休福利計劃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本集團其他非貨幣性利益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倘該等金額之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供款以及向適用於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實體之僱員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發生時於綜合收入報表內作為開支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退休福利計劃 (續)

(iii)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就授予僱員之購股權而言，參考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之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修訂。估計變動(如有)之影響於損益賬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v)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特別為合資格資產而取得之借貸，在其尚未用於有關用途時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乃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w)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一個地區分部乃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於其他經濟環境當中運營之地區分部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帶有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減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所受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地區主要是香港，主要為與港幣有關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須承受股票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其他人士違約而承擔信貸風險，最高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有關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過度集中。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之現金及上市證券。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乃屬輕微。

(d) 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

具浮動利率之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具固定利率之長期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之估計

在活躍之市場上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本集團所持有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

到期日少於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任何估計信用調整，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目前之貸款均假設約為其公平值。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各項估計及判斷持續按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正常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認為合理之預期)作出評估。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c)所載會計政策按年對無形資產之減值進行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須採用管理層對未來營運狀況和除稅前貼現率所作出之估算和假設，以及其他與計算使用價值有關之假設。

(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就資產進行測試以釐定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計)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iii) 計算可換股票據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價值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該等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撇銷。所得款項之餘額乃分配至兌換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於可換股票據儲備中確認及計入。分開計算負債及權益部分須對市場利率作出估計。

(iv) 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所提供之最新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本集團按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上之最新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相類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預測之折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最新市場租值)，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折現率計算。

倘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最新或最近期價格之資料，則採用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本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出現之市況為依據。

支持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涉及：約定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值；空置期；維修保養規定；及適當之折現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本集團進行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值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價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限，從而判斷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功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用年限。本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資產可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此等檢討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有關資產之技術轉變、預期之經濟使用，以及實際狀況。

(v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根據。其可能根據市況之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營運之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 (a) 電器設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設備；
- (b) 郵輪業務分類包括租賃及管理郵輪；
- (c) 上市證券分類包括買賣上市證券；及
- (d) 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分類包括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買賣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73,663	36,000	—	20,296	129,959
分類業績	16,485	18,138	—	(3,749)	30,874
其他收入					4,952
其他收益					1,365
分銷成本	(1,347)	—	—	—	(1,347)
行政費用	(6,025)	(287)	(675)	(2,060)	(9,047)
未分配行政費用					(8,94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6,068)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11,781
融資成本					(1,593)
除稅前溢利					10,188
稅項					(797)
年內淨溢利					9,391
分類資產	54,647	207,612	3,237	1,790	267,286
未分配資產					185,138
總資產					452,424
分類負債	11,659	116,504	4,920	4,448	137,531
未分配負債					18,697
總負債					156,22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7	117	—	—	294
未分配金額					6
					300
折舊及攤銷	398	17,862	1	—	18,261
未分配金額					122
					18,383
其他非現金開支：					
有關陳舊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63	—	—	—	963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04	—	—	472	776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477	—	477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6	—	—	7	13

6.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銷售 電器設備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港幣千元	買賣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電機工程及 承包服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59,828	27,000	—	16,306	103,134
分類業績	10,592	11,996	—	803	23,391
其他收入					4,112
其他收益					948
分銷成本	(1,174)	—	—	—	(1,174)
行政費用	(4,981)	(1,400)	(611)	(1,313)	(8,305)
未分配行政費用					(7,096)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11,876
財務成本					(1,226)
除稅前溢利					10,650
稅項					(1,047)
年內淨溢利					9,603
分類資產	55,930	197,205	32,030	9,385	294,550
未分配資產					59,971
總資產					354,521
分類負債	12,737	48,625	7,839	2,909	72,110
未分配負債					41,695
總負債					113,80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69	94,131	—	—	94,200
未分配金額					569
					94,769
折舊及攤銷	599	15,004	82	—	15,685
未分配金額					219
					15,904
其他非現金開支：					
有關陳舊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03	—	—	—	203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264	—	2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全部營業額均來自對香港客戶之銷售及所提供之服務，且本集團超逾90%之資產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收益及資產之地域分部資料。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	73,663	59,828
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20,296	16,306
出租郵輪之租金收入	36,000	27,000
	129,959	103,13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678	2,864
已收佣金	50	83
股息收入－上市證券	3	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財務資產之收益	—	582
租金收入	—	133
雜項收入	221	448
	4,952	4,112

8.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開發成本之攤銷	—	330
預付地價之攤銷	64	71
核數師酬金	753	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19	15,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9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1,007	628
薪酬及其他福利	13,059	10,88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2,058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37	468
總員工成本	15,654	11,355
以股份付款支付之顧問費	3,828	—
有關陳舊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63	203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76	—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77	264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3	—
已支銷存貨成本	54,141	41,587
及記入：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0	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215	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3
	1,365	9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7	92
融資租約之利息	—	3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566	1,098
	1,593	1,226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董事名稱	袍金		基本薪金		公積金供款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總額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連棹鋒先生	—	—	960	960	12	12	62	—	1,034	972
劉國雄先生	—	—	715	660	12	12	60	—	787	672
陳紹光先生	—	—	660	600	12	12	60	—	732	612
劉國強先生	100	100	—	—	—	—	—	—	100	100
尹有勝先生	—	—	93	—	3	—	—	—	96	—
戚少燕女士	—	—	—	133	—	7	—	—	—	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培豐先生	58	60	—	—	—	—	—	—	58	60
虞敷榮先生	60	60	—	—	—	—	—	—	60	60
黃毓民先生	60	20	—	—	—	—	—	—	60	20
張一虹先生	5	—	—	—	—	—	—	—	5	—
孔瑞南先生	—	40	—	—	—	—	—	—	—	40
	283	280	2,428	2,353	39	43	182	—	2,932	2,676

年內，港幣182,000元(二零零六年：零)之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年內，概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六年：零)。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兩名(二零零六年：二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2	1,06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2,058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	21
	2,783	1,081

彼等之酬金之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1	2
港幣1,0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

12. 稅項

(a) 利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附屬公司之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由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本集團作出稅項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636	699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99	17
	735	716
遞延稅項	62	331
	797	1,0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a) 利得稅開支 (續)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合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0,064		124		10,18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762	17.5	41	33.0	1,803	17.7
不可減免開支對釐定						
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456	4.5	—	—	456	4.5
無須課稅收入對釐定						
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3,086)	(30.7)	—	—	(3,086)	(30.3)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99	1.0	—	—	99	1.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6	0.2	—	—	16	0.1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01	14.9	8	6.5	1,509	14.8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年內稅項支出	748	7.4	49	39.5	797	7.8

本集團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合計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9,913		737		10,65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735	17.5	243	33.0	1,978	18.6
不可減免開支對釐定						
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702	7.1	—	—	702	6.6
無須課稅收入對釐定						
應課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5,254)	(53.0)	—	—	(5,254)	(49.3)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17	0.1	—	—	17	0.2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616	36.5	(12)	(1.6)	3,604	33.8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年內稅項支出	816	8.2	231	31.4	1,047	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於香港 之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器材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郵輪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195	—	336	3,042	297	2,488	97,000	106,358
添置	—	42,460	19,937	159	33	—	32,180	94,769
出售	—	—	—	(31)	(11)	(2,488)	—	(2,530)
<hr/>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195	42,460	20,273	3,170	319	—	129,180	198,597
添置	—	85	50	158	7	—	—	300
出售	—	—	(242)	(1,314)	—	—	—	(1,556)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195	42,545	20,081	2,014	326	—	129,180	197,341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20	—	280	2,399	228	2,078	—	5,305
年內支出	80	6,354	2,268	295	47	—	6,459	15,503
出售時撥回	—	—	—	(5)	—	(2,078)	—	(2,083)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00	6,354	2,548	2,689	275	—	6,459	18,725
本年度支出	80	8,499	3,011	257	13	—	6,459	18,319
出售時撥回	—	—	242	1,314	—	—	—	1,556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80	14,853	5,317	1,632	288	—	12,918	35,488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715	27,692	14,764	382	38	—	116,262	161,853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795	36,106	17,725	481	44	—	122,721	179,872
<hr/>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本公司

	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0	—	74	1,700	1,794
添置	89	447	33	—	569
出售	(11)	—	(11)	(1,700)	(1,722)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98	447	96	—	641
添置	—	—	7	—	7
<hr/>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98	447	103	—	648
<hr/>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0	—	42	1,290	1,342
年內支出	13	52	10	—	75
出售時撥回	(5)	—	(1)	(1,290)	(1,296)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8	52	51	—	121
年內支出	19	90	13	—	122
<hr/>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7	142	64	—	243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1	305	39	—	405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0	395	45	—	520
<hr/>					

-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零六年：港幣5,438,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7,70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8,400
投資物業公平值盈利	15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8,55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衡量行於該日期進行之估值釐定。衡量行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具適當資格，且擁有評估近期相關地點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是次估值遵循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並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釐定。

以上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指：		
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12,050	12,000
長期租約	16,500	16,400
	28,550	28,400

18. 預付地價

本集團

本集團租賃土地利息及土地使用權佔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及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按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836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22
本年度攤銷	7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93
本年度攤銷	6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57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579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643
-------------	-------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佔：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2,579	2,643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租賃土地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零六年：港幣2,64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開發成本
港幣千元

按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67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343
本年度攤銷 33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6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20. 商譽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按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5

20.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營運所在地及業務分部認定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45	45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釐定與本集團郵輪租賃有關之商譽無須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零六年：無)。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按使用價值為基準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在五年間現金流量乃使用下述估計增長進行推斷。增長率並無超越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

毛利率	50%
增長率	3%
折讓率	5%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展望釐定預期毛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展望為基準。所用之折扣率為未扣稅，並反映有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104,420	104,420
減：投資成本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000)	(5,000)
	99,420	99,420
附屬公司欠款	225,654	229,204
減：附屬公司欠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50,367)	(150,750)
	174,707	177,874

附屬公司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欠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並認為應就於附屬公司投資及附屬公司欠款撥回減值撥備約港幣246,000元(二零零六年：減值撥備港幣55,084,000元)至其可收回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 設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reat Well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租賃
Jumbo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買賣證券
豐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持有資產
Goalsta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 設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直接 %	間接 %	
Lin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850,000美元	80	—	投資控股
美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00,000元	—	80	製造及買賣 電器設備
美捷工程(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80	暫無營業
美捷工程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2,000,000元	—	80	投資控股
美捷電機服務 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80	提供電機工程 及承包服務
Discovery N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買賣證券
新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買賣證券
World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買賣證券
得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發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 設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正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發展
世紀元素娛樂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娛樂
新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分銷
駿雷(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
俊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	牌照持有人
駿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買賣證券
Walden Maritime S.A.	巴拿馬共和國	10,000美元	70	—	郵輪租賃

* 該等公司由劉劍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帳目。

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alstar Holdings Limited(「Goalstar」)意圖訂立一項協議，Goalstar會據此購入宇宙星有限公司(「宇宙星」)之60%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經諮詢法律意見後，Goalstar撤銷該意圖之協議。本公司於宇宙星之投資並未在財務報表綜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作出全數減值港幣16,043,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法定接管人已被委任為宇宙星進行清盤。

宇宙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透過強制清盤解散。年內概無就解散該附屬公司而於收入報表確認任何盈虧。該已解散之附屬公司並無併入此等財務報表內。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續)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上述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之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篇幅過份冗長。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原料	15,741	13,669
在製品	2,532	2,889
減：陳舊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63	(203)
	17,310	16,355

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存貨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變現淨值及狀況，並認為應就陳舊存貨減值作出減值撥備。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341	29,490	—	—
雜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2,675	1,607	293	265
其他應收款項	4,356	1,913	3,767	1,339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附註27)	1,789	1,675	—	—
	50,161	34,685	4,060	1,6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160	29,735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819)	(245)
	41,341	29,490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17,006	12,199
31至60日	9,895	7,725
超過61至90日	5,537	5,980
超過90日	8,903	3,586
	41,341	29,4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45	245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76	—
年內撥回	(202)	—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19	245

附註：

- (i) 客戶之一般信貸期限為30日至60日之間。
- (ii)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iii) 雜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約港幣47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64,000元)。本公司董事已估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雜項訂金及預付款項，並認為應就減值作出撥備以反映其公平值。

24.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28,000	—	17,500	—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且貸款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十月悉數償還。實際年利率為9.5厘。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餘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兩名附屬公司董事 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Gason Electrical Contracting Ltd.	722	710	710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買賣證券(按市值)		
上市股證券		
— 在香港	1,782	5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合約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合約工程客戶欠款(附註23)	1,789	1,675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合約 工程客戶欠款(附註31)	(3,311)	(2,905)
	(1,522)	(1,230)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已確認虧損	40,443	22,025
減：進度款	(41,965)	(23,255)
	(1,522)	(1,23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保留款項(二零零六年：無)包括在流動資產項目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5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每十股合併為一股 (附註ii)	(45,000,000)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5,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12,397,630	247,9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發行股份 (附註i)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2,000,000	40,000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每十股合併為一股 (附註ii)	(12,957,867)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1,439,763	287,953

附註：

(i) 轉換可換股票據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之本金總額港幣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按兌換價每股港幣0.02元發行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3。

(ii) 股份合併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實施股份合併，據此，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現有股份被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合併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通函。

年內由本公司發行之所有新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股本 (續)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載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本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少於緊接批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平均收市價80%或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而根據可授予任何一名僱員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計劃項下股份總數之25%。

該計劃在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生效前獲採納。本公司僅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下，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可於所有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0%。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可於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30%；
- (i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會超出此上限，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受更嚴格之規限；及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建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b)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財政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約港幣6,068,000元(二零零六年：無)。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是按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照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一項輸入參數。

模式的輸入參數

	二零零七年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每股市價	港幣0.07元
	港幣0.0728元
預期波幅	141.52%
購股權年期	10年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4.63%

28. 股本(續)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續)

根據以股份付款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發行之購股權乃於授出之日歸屬。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於過去8個月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用以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的變數和假設以董事的最佳預測為基礎。購股權的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非僱員人士之購股權方面，由於所獲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故本公司董事須參照購股權授出時之公平值以計算所獲服務的公平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參與人士 姓名或 類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價格*** 港幣
		年內 授出	年內 合併 股份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董事										
連焯鋒先生	-	900,000	(810,000)	-	-	9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07
陳紹光先生	-	880,000	(792,000)	-	-	88,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07
劉國雄先生	-	880,000	(792,000)	-	-	88,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07
尹有勝先生	-	30,000,000	(27,000,000)	-	-	3,00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0.728	0.07
除董事外之僱員										
合計	-	55,760,000	(50,184,000)	-	-	5,576,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至	0.728	0.07
		- 88,420,000 (79,578,000)		-	-	8,842,000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股份合併之後。

*** 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在股份合併之前。

本集團於歸屬期間在收入報表中將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相應增項於僱員股份付款儲備內確認。當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僱員股份付款儲備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連同行使價)。

本集團於本年度實施股份合併計劃，據此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現有股份將自88,420,000股現有股份減少為8,842,000股合併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不可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61,454	—	2,264	—	(89,221)	(25,503)
可換股票據						
— 權益份分	—	277	—	—	—	277
年內純利	—	—	—	—	7,147	7,14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1,454	277	2,264	—	(82,074)	(18,079)
可換股票據						
— 延期	—	283	—	—	—	283
— 贖回	298	(560)	—	—	—	(262)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付款開支	—	—	—	6,068	—	6,068
年內純利	—	—	—	—	4,645	4,645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1,752	—	2,264	6,068	(77,429)	(7,345)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港幣千元	不可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61,454	—	1,264	—	(61,640)	1,078
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分	—	277	—	—	—	277
年內淨虧損	—	—	—	—	(55,363)	(55,36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1,454	277	1,264	—	(117,003)	(54,008)
可換股票據						
— 延期	—	283	—	—	—	283
— 贖回	298	(560)	—	—	—	(26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	—	6,068	—	6,068
年內淨虧損	—	—	—	—	(8,440)	(8,44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1,752	—	1,264	6,068	(125,443)	(56,359)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374	528
銀行貸款，有抵押	—	1,564
	374	2,092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概況如下：

一年內	374	2,092
第二年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74	2,092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374)	(2,092)
非流動部分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零六年：港幣5,438,000元)作為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惟已質押約港幣6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451,000元)之定期存款作為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21	9,077	—	—
其他應付款項	21,644	21,443	—	—
應計項目	4,193	3,552	2,382	1,895
租金付款法律索償撥備	1,883	1,883	—	—
已收取墊款	806	205	—	—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附註27)	3,311	2,905	—	—
	41,258	39,065	2,382	1,8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5,136	3,536
31至60日	1,989	2,919
61至90日	2,295	2,591
超過90日	1	31
	9,421	9,077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已收取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每2股合併股份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元之價格方式)發行719,881,500股發售股份。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公開發售收取約港幣81,813,000元及將已收取資金歸類為已收取按金。公開發售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成為無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2。

33.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 權益部分	40,000 (277)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利息開支	39,723 (100)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初步確認時之攤銷成本 利息開支 應付利息	39,623 1,098 (95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攤銷成本 利息開支 應付利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轉為普通股	39,765 1,566 (1,593) (39,738)
	—

33.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簽訂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每年5%計算利息。本公司將於票據發行日起計12個月內向票據持有人償還票據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連同計算截至及包括還款日期間應計之利息。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票據當日起至發行票據當日後滿一週年前一日(包括當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以兌換價每股港幣0.02元將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須為港幣1,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本公司股份。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票據持有人已確認可換股票據本金額連同利息之償付將延期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及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票據以換股價每股港幣0.02元轉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已轉換之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0股。
- (iii)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乃採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款乃權益轉換部份，列入股東權益中(列於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	39,765	—	39,76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透過採用實際利率法對負債部分應用實際利率5.85%(二零零六年：5.85%)計算。

3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本集團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於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000	36,0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9,000
	9,000	45,000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875	9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8	1,063
	1,063	1,970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應予支付時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之規例，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全部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將於僱員在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前離職時將予退回。

於結算日，因僱員退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之收供款總額為港幣零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90元）。該等款項乃可於往年度用以扣減應付供款。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當局組織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且除每年供款以外概無其他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為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詳情如下：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於附註10披露之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11	2,943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	182	—
強積金供款	39	63
	2,932	3,006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Gason Electrical Contracting Ltd. (附註a)	兩名附屬公司 董事擁有實益 權益之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額	11,623 20,291	3,966 16,304
Gold Arch Engineering Ltd. (附註b)	兩名附屬公司 董事擁有實益 權益之公司	支付管理費	360	360

附註：

- 該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或倘無市價可供參考，則按成本值加某個百分比作利潤計算。
- 該等交易乃按交易各方協定之金額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一名個人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北京駿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港幣1元。北京駿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北京駿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存貨	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
應付稅項	(2)
	<hr/>
	(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3
	<hr/>
透過現金支付之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收取之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53)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及對本集團整體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40.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就收購可靠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港幣140,000,000元。收購將由本集團之公開發售撥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發佈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就收購高柏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元。收購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發行承兌票據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

40. 資本承擔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收購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就下列已訂約惟未作出撥備之收購：		
— 可靠有限公司	140,000	—
— 高柏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
	240,000	—

41.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不可撤回之信用狀	—	1,384
其他貿易擔保	68	136
	68	1,52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該案件尚待進行聆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Guo Nan先生收購可靠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現金港幣140,000,000元。在有條件買賣協議條件之規限下，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發佈之通函。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Lao Sio Meng女士收購高柏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100,000,000元。在有條件買賣協議條件之規限下，有關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完成。收購之代價由(i)現金港幣70,000,000元及(ii)發行本金總額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償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之通函。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2元之價格發行719,881,5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港幣143,980,000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按全數包銷基準獲得包銷，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成為無條件。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連棹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連棹鋒先生同意認購最多247,600,000股新股。淨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558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v)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計劃將予終止及將不能根據現有計劃再授出購股權。除現有計劃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佈之通函。

43.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4.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投資物業

	位置	租賃到期年份	類型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實益持有 百分比	性質
1.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橫瀝鎮中山西路之 舊政府大樓	二零六三年	商業／住宅	9,001	100%	轉售／租賃
2.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橫瀝鎮中山路之 商業／住宅開發項目	二零四三年	商業／住宅	6,534	100%	轉售／租賃

租賃土地及樓宇

	位置	租賃到期年份	類型	實益持有百分比	性質
3.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4號 豐隆工業中心1樓 102-107室	二零四七年	倉庫	80%	自用